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0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顺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公司以中亚国家为重要战略支点,以能源物流及相关联的终端网络为战略切入点,以参股公司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的能源物流和销售网络为起点,以位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边境的控股子公司Dostyk Gas Terminal LLP为能源物流重要节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通过收购哈萨克斯坦境内石油和石化产品运输公司控股权及其他能源行业相关资产,将能源运输网络向中亚纵深地区进一步拓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01月06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拟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信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信托贷款固定利率5.15%/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信托贷款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办理质押尚需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备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起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信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03号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01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1月7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借款人”)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或“贷款人”)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拟向四川信托办理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信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信托贷款固定利率5.15%/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或“出质人”)以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或“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信托贷款合同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信天然气以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办理质押尚需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备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起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信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贷款人:四川信托
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牟跃;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号码:510000000155087;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川信托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借款人:华信国际
名称: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35598;
注册资本:119,885.653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勇;
住所:安徽省和县乌江镇;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出质人:华信天然气
名称: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一层103D室;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注册号:310115001975035;
经营范围:燃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实业投资,燃气器具、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润滑油、化肥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信天然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保证人:上海华信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址: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13室;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2日;
注册号:913101157472980366;
经营范围: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0.78%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与期限: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
2、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贷款利率:固定年利率为5.15%,日利率=年利率÷360。
4、还款方式:利息为按季度支付;本金为指定日还款。
5、担保措施:

(1)出质人华信天然气以其合法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为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宜,由贷款人和出质人签署《质押合同》约定。

(2)保证人上海华信以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方式为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由贷款人和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予以约定。

四、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
2、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相关议案。现公司拟定于2016年01月25日(周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01月24日—2016年0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01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01月20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2016年0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1月0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2016年01月21日-2016年01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融资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G座嘉汇广场10楼1001室
邮政编码:200030
传　真:021-23571817
会务事项咨询:
联系人:孙为民;
联系电话:021-2357181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8	华信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01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0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01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持股数(股)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5-06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0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秦敏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0万元收购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元实业”)股东徐建国、王全林合计持有的2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道元实业20%股权。

道元实业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5,500万元,是一家为客户提供非标准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和实施一体化服务的企业,目前产品中对业绩贡献较大的是与柔性材料处理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多分布于手机类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比例结构:

序号	股东	转让前股权比例	转让比例	转让后股权比例
1	徐建国	50%	10%	40%
2	王全林	50%	10%	40%
3	长园集团	0		20%
合计		100%	2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道元实业的总资产12,745万元,净资产4,342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5,019万元,净利润3,384万元(经审计)。此次收购价格是以道元实业2015年预测实现净利润5,300万元为基数,以18.87倍市盈率确定的。

道元实业作为非标自动化设备产业中的优秀企业,在产品开发能力及客户快速服务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未来几年业绩有望呈现较大地增长,公司通过投资道元实业,既能分享投资收益,同时布局自动化设备市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669,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裁倪昭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兰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513,738	99.95	7,300	0.00	148,200	0.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启权	322,106,599	99.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93,634,722	99.92	7,300	0.00	148,200	0.08
2.01	吴启权	191,227,583	98.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莫海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3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2015-12-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永佳集团发来的《增持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
3、截止2016年1月7日,永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万股,占总股本的0.19%,增持均价19.75元/股。
4、增持计划完成后,永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前		增持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2,197,695	28.30	92,797,695	28.4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永佳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永佳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永佳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永佳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进行主业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该事项交易方式为股权加现金,预计金额超过10亿,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